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国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莫思铭先生。调整后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雪辉先生、韩坚先生及董事莫思铭先生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蔡雪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一）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

计委员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成果及日常沟通情况，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中兴华所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50 万元（含税），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兴华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中兴华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协调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书面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
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
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
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